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保字第20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周海玉

05  
06  
07  
08  
09 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付保護管  
10 束（114執聲付字第1號），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周海玉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13 理 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周海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本  
15 院於民國113年9月20日判處有期徒刑2年8月。於112年1月30  
16 日送監執行，嗣經法務部於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在案。依  
17 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  
18 束，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19 二、按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刑法第93條第2項定  
20 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  
21 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亦有  
22 明定。  
23 三、經查，受刑人（一）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臺灣新竹地  
24 方法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315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確定；（二）再  
25 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基  
26 金簡字第94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而後受刑人提起上訴後，  
27 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簡上字第27號判決駁回上  
28 訴確定；（三）又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9 以110年度金訴字第678號判決有期徒刑2月，而後受刑人提  
30 起上訴後，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1398號  
31 判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904號判決駁回上訴確



01 淺許。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刑法第96條但書、第93條第2  
03 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5 刑事第四庭法 官 劉正祥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書記官 郭如君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